



2006年 修订=4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

2006 年修订-4

中国标准出版社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 2006 年修订. 4/中国标准出版社
编.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7

ISBN 978-7-5066-4565-2

I. 中… II. 中… III. 国家标准-汇编-中国-2006
IV. T-65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02607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 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8.25 字数 1 132 千字

2007 年 8 月第一版 2007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18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33533

ISBN 978-7-5066-4565-2



出版说明

1.《中国国家标准汇编》是一部大型综合性国家标准全集,自 1983 年起,按国家标准顺序号以精装本、平装本两种装帧形式陆续分册汇编出版。《汇编》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国建国以来标准化事业发展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成就,是各级标准化管理机构,工矿企事业单位,农林牧副渔系统,科研、设计、教学等部门必不可少的工具书。

2. 由于标准的动态性,每年有相当数量的国家标准被修订,这些国家标准的修订信息无法在已出版的《汇编》中得到反映。为此,自 1995 年起,新增出版在上一年度被修订的国家标准的汇编本。

3. 修订的国家标准汇编本的正书名、版本形式、装帧形式与《中国国家标准汇编》相同,视篇幅分设若干册,但不占总的分册号,仅在封面和书脊上注明“2006 年修订-1,-2,-3,……”等字样,作为对《中国国家标准汇编》的补充。读者配套购买则可收齐前一年新制定和修订的全部国家标准。

4. 修订的国家标准汇编本的各分册中的标准,仍按顺序号由小到大排列(不连续);如有遗漏的,均在当年最后一分册中补齐。

5. 2006 年度发布的修订国家标准分 27 册出版。本分册为“2006 年修订-4”,收入新修订的国家标准 50 项。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7 年 6 月

目 录

GB/T 3795—2006	锰铁	1
GB 3796—2006	农药包装通则	7
GB/T 3810.1—2006	陶瓷砖试验方法 第1部分:抽样和接收条件	12
GB/T 3810.2—2006	陶瓷砖试验方法 第2部分:尺寸和表面质量的检验	20
GB/T 3810.3—2006	陶瓷砖试验方法 第3部分:吸水率、显气孔率、表观相对密度和容重的测定	31
GB/T 3810.4—2006	陶瓷砖试验方法 第4部分:断裂模数和破坏强度的测定	39
GB/T 3810.5—2006	陶瓷砖试验方法 第5部分:用恢复系数确定砖的抗冲击性	45
GB/T 3810.6—2006	陶瓷砖试验方法 第6部分:无釉砖耐磨深度的测定	52
GB/T 3810.7—2006	陶瓷砖试验方法 第7部分:有釉砖表面耐磨性的测定	59
GB/T 3810.8—2006	陶瓷砖试验方法 第8部分:线性热膨胀的测定	69
GB/T 3810.9—2006	陶瓷砖试验方法 第9部分:抗热震性的测定	73
GB/T 3810.10—2006	陶瓷砖试验方法 第10部分:湿膨胀的测定	79
GB/T 3810.11—2006	陶瓷砖试验方法 第11部分:有釉砖抗釉裂性的测定	87
GB/T 3810.12—2006	陶瓷砖试验方法 第12部分:抗冻性的测定	91
GB/T 3810.13—2006	陶瓷砖试验方法 第13部分:耐化学腐蚀性的测定	97
GB/T 3810.14—2006	陶瓷砖试验方法 第14部分:耐污染性的测定	105
GB/T 3810.15—2006	陶瓷砖试验方法 第15部分:有釉砖铅和镉溶出量的测定	114
GB/T 3810.16—2006	陶瓷砖试验方法 第16部分:小色差的测定	119
GB 3836.9—2006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9部分:浇封型“m”	125
GB 3836.16—2006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16部分:电气装置的检查和维护(煤矿除外)	145
GB 3862—2006	食品添加剂 天然薄荷脑	165
GB/T 3871.1—2006	农业拖拉机 试验规程 第1部分:通用要求	171
GB/T 3871.2—2006	农业拖拉机 试验规程 第2部分:整机参数测量	177
GB/T 3871.3—2006	农业拖拉机 试验规程 第3部分:动力输出轴功率试验	185
GB/T 3871.4—2006	农业拖拉机 试验规程 第4部分:后置三点悬挂装置提升能力	196
GB/T 3871.5—2006	农业拖拉机 试验规程 第5部分:转向圆和通过圆直径	204
GB/T 3871.6—2006	农业拖拉机 试验规程 第6部分:农林车辆制动性能的确定	212
GB/T 3871.7—2006	农业拖拉机 试验规程 第7部分:驾驶员的视野	230
GB/T 3871.8—2006	农业拖拉机 试验规程 第8部分:噪声测量	239
GB/T 3871.9—2006	农业拖拉机 试验规程 第9部分:牵引功率试验	254
GB/T 3871.10—2006	农业拖拉机 试验规程 第10部分:低温起动	268
GB/T 3871.13—2006	农业拖拉机 试验规程 第13部分:排气烟度测量	275
GB/T 3871.14—2006	农业拖拉机 试验规程 第14部分:非机械式传输的部分功率输出动力输出轴	285
GB/T 3871.15—2006	农业拖拉机 试验规程 第15部分:质心	291
GB/T 3871.16—2006	农业拖拉机 试验规程 第16部分:轴功率测定	299

GB/T 3871.17—2006	农业拖拉机	试验规程	第 17 部分:发动机空气滤清器	309
GB/T 3871.18—2006	农业拖拉机	试验规程	第 18 部分:拖拉机与机具接口处液压功率	317
GB/T 3871.19—2006	农业拖拉机	试验规程	第 19 部分:轮式拖拉机转向性能	325
GB/T 3875—2006	钨板			333
GB/T 3877—2006	铝箔			341
GB/T 3880.1—2006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		347
GB/T 3880.2—2006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	第 2 部分:力学性能		363
GB/T 3880.3—2006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	第 3 部分:尺寸偏差		391
GB 3906—2006	3.6 kV~40.5 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和控制设备		403
GB/T 3932.1—2006	床身铣床检验条件	精度检验	第 1 部分:卧式铣床	473
GB/T 3932.2—2006	床身铣床检验条件	精度检验	第 2 部分:立式铣床	497
GB/T 3995—2006	高铝质隔热耐火砖			515
GB/T 4100—2006	陶瓷砖			521
GB/T 4154—2006	氧化镧			571
GB/T 4157—2006	金属在硫化氢环境中抗特殊形式环境开裂实验室试验			5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795—2006
代替 GB/T 3795—1996

锰 铁

Ferromanganese

2006-02-05 发布

2006-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参照 ISO 5446:1980《锰铁—交货技术条件》标准,在 GB/T 3795—1996《锰铁》的基础上修订而成。

本标准代替 GB/T 3795—1996。

本标准与 GB/T 3795—199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 调整了高炉锰铁牌号分级规定;
- 提高了主元素锰的含量;
- 调整了硅、磷的含量;
- 调整了组批条款。

本标准由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廊坊鑫达铁合金有限公司、上海申佳铁合金有限公司、康密劳铁合金有限公司、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希富、阎志强、樊大新、莫国宝、王玉龙、张瑞香、虞汉贤。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3795—1983;GB/T 3795—1987;GB/T 3795—1996。

锰 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锰铁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储运、标志和质量证明书。
本标准适用于炼钢、铸造用脱氧剂和合金元素添加剂的锰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3650 铁合金验收、包装、储运、标志和质量证明书的一般规定
GB/T 4010 铁合金化学分析用试样采取和制备
GB/T 7730.1 锰铁及高炉锰铁 锰含量的测定 电位滴定法和硝酸铵氧化滴定法
GB/T 7730.2 锰铁及高炉锰铁 硅含量的测定 高氯酸脱水重量法
GB/T 7730.3 锰铁化学分析方法 磷量的测定
GB/T 7730.5 锰铁及高炉锰铁化学分析方法 红外线吸收法测定碳含量
GB/T 7730.6 锰铁及高炉锰铁化学分析方法 气体容量法测定碳量
GB/T 7730.7 锰铁及高炉锰铁化学分析方法 重量法测定碳量
GB/T 7730.8 锰铁及高炉锰铁化学分析方法 红外线吸收法测定硫含量
GB/T 7730.9 锰铁及高炉锰铁化学分析方法 燃烧中和滴定法测定硫量
GB/T 13247 铁合金产品粒度的取样和检测方法

3 产品分类

3.1 按冶炼方式不同,分为电炉锰铁和高炉锰铁。

3.2 按碳含量不同,分为三类:

低碳类:碳含量不大于 0.7%;

中碳类:碳含量大于 0.7%至 2.0%;

高碳类:碳含量大于 2.0%至 8.0%。

3.3 按含硅含量、磷含量不同,分为两组:I、II。

4 技术要求

4.1 牌号及化学成分

4.1.1 电炉锰铁按锰及杂质含量的不同,分为 9 个牌号。其化学成分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电炉锰铁化学成分

类别	牌 号	化学成分(质量分数)/%						
		Mn	C	Si		P		S
				I	Ⅱ	I	Ⅱ	
				不大于				
低碳锰铁	FeMn88C0.2	85.0~92.0	0.2	1.0	2.0	0.10	0.30	0.02
	FeMn84C0.4	80.0~87.0	0.4	1.0	2.0	0.15	0.30	0.02
	FeMn84C0.7	80.0~87.0	0.7	1.0	2.0	0.20	0.30	0.02
中碳锰铁	FeMn82C1.0	78.0~85.0	1.0	1.5	2.0	0.20	0.35	0.03
	FeMn82C1.5	78.0~85.0	1.5	1.5	2.0	0.20	0.35	0.03
	FeMn78C2.0	75.0~82.0	2.0	1.5	2.5	0.20	0.40	0.03
高碳锰铁	FeMn78C8.0	75.0~82.0	8.0	1.5	2.5	0.20	0.33	0.03
	FeMn74C7.5	70.0~77.0	7.5	2.0	3.0	0.25	0.38	0.03
	FeMn68C7.0	65.0~72.0	7.0	2.5	4.5	0.25	0.40	0.03

4.1.2 高炉锰铁按锰及杂质含量的不同,分为 4 个牌号,其化学成分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高炉锰铁化学成分

类别	牌 号	化学成分(质量分数)/%						
		Mn	C	Si		P		S
				I	II	I	II	
				不大于				
高碳锰铁	FeMn78	75.0~82.0	7.5	1.0	2.0	0.25	0.35	0.03
	FeMn73	70.0~75.0	7.5	1.0	2.0	0.25	0.35	0.03
	FeMn68	65.0~70.0	7.0	1.0	2.0	0.30	0.40	0.03
	FeMn63	60.0~65.0	7.0	1.0	2.0	0.30	0.40	0.03

4.2 需方对化学成分有特殊要求时,可由供需双方另行协商。

4.3 物理状态

4.3.1 锰铁以块状交货,其粒度范围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粒度范围

粒度级别	粒度/mm	允许偏差/%		
		筛上物	筛下物	
			不大于	
			中低碳类	高碳类
1	20~250	—	10	8
2	50~150	5	5	
3	10~50	5	5	
4 ^a	0.097~0.45	5	30	

^a 中碳锰铁可以粉状交货。

4.3.2 需方对产品粒度有特殊要求时,可由供需双方另行协商。

5 试验方法

5.1 取样与制样

锰铁化学分析用试样的采取和制备按 GB/T 4010 的规定进行。

5.2 化学分析方法

锰铁的化学分析方法应按表 4 的规定进行。

表 4 锰铁的化学分析方法

序号	元素	分析方法
1	Mn	按 GB/T 7730.1 规定进行。
2	C	按 GB/T 7730.5、GB/T 7730.6、GB/T 7730.7 规定进行。
3	Si	按 GB/T 7730.2 规定进行。
4	P	按 GB/T 7730.3 规定进行。
5	S	按 GB/T 7730.8、GB/T 7730.9 规定进行。

5.3 粒度检查

锰铁粒度检查按 GB/T 13247 的规定进行。

6 检验规则

6.1 检查和验收

锰铁的质量检查和验收应符合 GB/T 3650 的规定。

6.2 组批

散装锰铁组批按锰含量不大于 3%波动范围内的同牌号、同组级的归为一批交货,桶装产品按锰含量不大于 2%的同牌号、同组级进行组批。

6.3 仲裁

当供需双方对化学分析结果有异议时,应由供需双方协商同意的仲裁单位进行仲裁试验,仲裁试验结果作为最终检验结果。

7 包装、储运、标志和质量证明书

7.1 包装

7.1.1 中低碳类锰铁一般采用铁桶包装,每桶 100 kg。经供需双方协商,也可以采用其他形式的包装方法。包装件外应有明显标志。

7.1.2 高碳类锰铁一般以散装交货,经供需双方协商也可采用集装箱、编织袋进行包装。采用包装件交货时,包装件外应有明显标志。

7.2 储运、标志和质量证明书

各类锰铁的储运、标志和质量证明书应符合 GB/T 3650 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796—2006
代替 GB 3796—1999

农药包装通则

General rule for packing of pesticides

2006-12-07 发布

2007-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第4章、第5章、第6章、第8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代替 GB 3796—1999《农药包装通则》。

本标准与 GB 3796—1999 的主要差异为:

——标准中 5.4.1 中增加了“当产品标准中有规定时以产品标准为准”的规定。

——标准中 5.5.3.2 1) 中由“生产日期和批号”改为“生产日期或批号”。

——标准涉及内包装标签内容的引用国家标准《农药产品标签通则》。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B 3796—1999《农药包装通则》。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农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CSBTS/TC 133)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沈阳化工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楼少巍。

本标准于 1983 年 7 月首次发布,1999 年 11 月第一次修订,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农药包装通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药的包装类别、包装技术要求、包装件运输、包装件贮存、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农药包装。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T 191—2000,eqv ISO 780:1997)

GB/T 1605 商品农药采样方法

GB/T 4857.3—1992 包装 运输包装件 静载荷堆码试验方法(eqv ISO 2234:1985)

GB/T 6388—1986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

GB/T 13251—2002 包装容器 钢桶封闭器(ISO/DIS 15750-3:2000,NEQ)

GB/T 17344—1998 包装 包装容器 气密试验方法(neq NFH 00-070)

GB 20813 农药产品标签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批号 batch number

批号由产品的生产日期(年、月、日)和批次(一天生产多批产品时)组成。

4 包装类别

4.1 农药产品按危险程度分为两级。一级属于危险品,分为三类;二级属于非危险品。

4.2 农药产品运输包装件和容器的试验项目和定量值见表1。

表1 试验项目和定量值

试验项目		一级			二级
		I类	II类	III类	
堆码(一般包装,24 h;塑料包装桶,40℃,28 d)/m	≥	3.0	3.0	3.0	3.0
气密(5 min)/kPa	≥	30	20	20	20
液压(一般包装,5 min;塑料包装桶,30 min)/kPa	≥	250	100	100	—

4.3 不同危险等级的农药对包装容器和包装材料的要求

4.3.1 一级产品包装

使用钢桶、塑料桶、铝瓶、玻璃瓶、高密度聚乙烯氟化瓶、塑料瓶、塑料袋、高密度纸桶、箱和铝箔袋等。

4.3.2 二级产品包装

使用钢桶、塑料桶、玻璃瓶、塑料瓶、塑料袋、高密度聚乙烯氟化瓶、箱和纸袋等。

4.3.3 农药的包装形式应符合贮存、运输、销售及使用的要求

允许使用本规定之外的等效包装,但必须满足与本标准有关的试验要求。

5 包装技术要求

5.1 包装环境

5.1.1 包装农药场所应地面平整、保持清洁,而且通风良好。

5.1.2 应有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如:防毒面具、防护眼镜、口罩和灭火设备等。

5.2 农药产品

农药产品在包装前应经质检部门检验,并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有关规定。

5.3 包装材料

5.3.1 农药的包装材料应保证农药在正常的贮存、运输中不破损,并符合相应包装材料标准的要求。

5.3.2 农药的外包装材料应坚固耐用,保证内装物不受破坏。可采用的外包装材料有:木材、金属、合成材料、复合材料、带防潮层的瓦楞纸板、瓦楞钙塑板、纸袋纸、纺织品以及经运输部门、用户同意的其他包装材料。

5.3.3 农药的内包装材料应坚固耐用,不与农药发生任何物理和化学作用而损坏产品,不溶胀,不渗漏,不影响产品的质量。可采用的内包装材料有:玻璃、高密度聚乙烯氟化材料、塑料、金属、复合材料、铝箔和纸袋纸等。

防震材料:农药包装常用的防震材料有瓦楞纸套板、气泡塑料薄膜和发泡聚苯乙烯成型膜等。

5.4 包装要求

5.4.1 农药制剂根据剂型、用途、毒性及物理化学性质进行包装。液体制剂每箱净含量不得超过 15 kg,固体制剂每袋净含量不得超过 20 kg。桶装产品每件净含量不得超过 250 kg。当产品标准中有规定时以产品标准为准。

5.4.2 瓶装液体制剂包装容器要配有合适的内塞及外盖或带衬垫的外盖,倒置不应渗漏。桶装液体农药原药的桶盖要有衬垫,应拧紧盖严,避免渗漏。包装量应符合 GB/T 1605 规定。

5.4.3 盛装液体农药的玻璃瓶装入外包装容器后,用防震材料填紧,避免互相撞击而造成破损。

5.4.4 农药采用小包装时,在装入适于贮存运输的外包装容器前,必要时应先以适宜的数量装入较大盒、袋中,作为中包装。

5.4.5 农药外包装容器中必须有合格证、说明书(当内标签的标志内容不能满足 GB 20813 时)。

5.5 包装标志

5.5.1 标志方法

5.5.1.1 外包装容器上应有标志。

5.5.1.2 标志直接印刷、标打。

5.5.2 标志部位

标志部位见表 2。

表 2 标志部位

包装形式	标志部位
金属桶或其他桶类	圆柱形面
瓶(玻璃或塑料等)	圆柱形面
袋或小包	正面、背面
箱(包括木、纸板、钙塑箱等)	正面、侧面

5.5.3 标志内容

5.5.3.1 农药的内包装容器表面上应粘贴标签,标签应符合 GB 20813 规定。

5.5.3.2 农药的外包装应标明:

- a) 各有效成分中文通用名、含量和剂型。
- b) 农药登记证号。
- c) 生产许可证(生产批准证书)号。
- d) 相应的农药产品标准号。
- e) 商标。
- f) 生产厂(公司)名称。
- g) 生产厂(公司)地址、电话、传真和邮政编码等。
- h) 毒性标志:按产品急性经口毒性实测数据(分为剧毒、高毒、中等毒、低毒和微毒)进行标志;除毒性标志外其他危险货物包装标志如“易燃”、“防潮”等,按 GB 190 和 GB/T 191 的规定进行标志。
- i) 贮运图示标志:按 GB/T 191 的规定进行标志。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按 GB/T 6388—1986 执行。
- j) 毛含量和净含量。
- k) 箱体体积,长×宽×高(mm)。
- l) 生产日期或批号。
- m) 产品质量保证期。

5.5.3.3 袋装农药制剂应按 5.5.3.1 及 5.5.3.2 或按合同的规定标志,供加工使用的农药原药按 5.5.3.2 的规定标志。

5.5.3.4 各类农药采用不褪色的特征颜色标志条进行标志,并应符合 GB 20813 要求。

6 包装件运输

- 6.1 包装件运输应符合运输标准的有关规定。
- 6.2 包装件应有遮篷盖住,避免阳光直射和雨水淋洒而且通风良好。
- 6.3 包装件运输中堆码高度不应高于 3.0 m。
- 6.4 包装件装卸时不能摔、滚和倒置等。

7 包装件贮存

- 7.1 包装件贮存在通风良好的仓库内或有遮篷的露天场地,并备有相应的灭火器材。
- 7.2 包装件可以单放或以合适的方式堆码贮存。

8 试验方法

- 8.1 堆码试验方法应符合 GB/T 4857.3—1992 规定。
- 8.2 气密试验方法应符合 GB/T 17344—1998 规定。
- 8.3 液压试验方法应符合 GB/T 13251—2002 有关规定。

9 检验规则

- 9.1 生产厂应保证所生产的产品的包装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并经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出具合格证。
- 9.2 当用户与生产厂对包装质量产生争议时,用户有权按本标准的规定对其进行复验,如复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规定要求时,用户有权拒收。
- 9.3 其他类型的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